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杨乾武 律师 羊琼 律师 施晓亚 律师

T: 0755-8326 6693; M:136 8959 8633

Qianwu.yang@dentons.cn; Qiong.yang@dentons.cn

www.dentons.cn

目录

前言	1
释义	3
正文	5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6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0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3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13
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特殊条款	14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出资方式	17
九、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8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0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20
十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情况	21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22
十四、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3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23
十六、结论性意见	24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前言

致：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在审核、查证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应当查阅的其他文件。

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书面文件、陈述和材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的，与原件一致。

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书面确认。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提供的书面陈述，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同步齿科/公司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松柏	指	珠海松柏健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枫海资本	指	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枫海	指	北京枫海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步投资	指	深圳同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源投资	指	深圳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兰德丰	指	北京格兰德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4日出具的《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527号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业务问答（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股票发行制作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我国法律	指	除中国台湾、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之外的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页以下空白，正文见下页】

正文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同步齿科，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663986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步齿科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 2225 号海王大厦 A 座 17A-3；法定代表人为唐毅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齿科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齿科项目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引进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口腔医院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开办及投资社会医疗机构；口腔诊疗（限分公司经营）。”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434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步齿科未终止挂牌。

根据公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我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设立、正常经营、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

备案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共 7 名，其中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唐毅强、彭江，5 名合伙企业股东同步投资、同源投资、枫海资本、格兰德丰、珠海松铂。5 名合伙企业股东中，2 名合伙企业股东同步投资、同源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同步投资现有合伙人 25 名（公司股东唐毅强为同步投资合伙人之一），同源投资现有合伙人 23 名（公司股东唐毅强为同源投资合伙人之一）；枫海资本为私募基金，其 2 名合伙人中北京枫海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枫海资本、北京枫海已分别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格兰德丰合伙人为 4 名自然人；珠海松铂现有 3 名合伙人，分别为珠海高瓴天成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黄琨、珠海高瓴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高瓴天成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依法办理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珠海高瓴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3 名自然人。

本所律师认为，经穿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同步齿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珠海松铂及枫海资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1,194,02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3.5元，其中珠海松铂以货币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895,522股股份，枫海资本以货币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298,507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货币认购，预计募集资金合计4,00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万 元)	认购方式
1	珠海松铂	895,522	3,000	现金
2	枫海资本	298,507	1,000	现金
	合计	1,194,029	4,000	--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1）珠海松铂

根据发行对象珠海松铂提供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和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松铂健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208G7D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5783(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高瓴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浩)
注册资本	18,206.30 万元
实收资本	14,513.091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科技研发、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8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珠海松铂合伙人的出资额及所占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高瓴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549
2	珠海高瓴天成二期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644.9521	96.9168
3	黄琨	有限合伙人	551.3479	3.0283
合计			18206.3	100.00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交易权限开通证明》,经该营业部审核相关资料后确认珠海松铂符合合伙企业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业务的申请条件,并已于2018年8月10日为其开通了证券账户股转A(新三板)交易权限。

(2) 枫海资本

根据发行对象枫海资本提供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合伙协

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10738K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朗山路 21 号 052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枫海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投资管理(不得 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0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枫海资本合伙人的出资额及所占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枫海资本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	1
2	深圳市海普瑞 药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750	99
合计			2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枫海资本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S6887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枫海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

号:P1020524)。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松柏为认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额均为 500 万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及第六条的相关规定，且其已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枫海资本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第六条的相关规定。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珠海松柏和枫海资本，均为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枫海资本系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方瑛为枫海资本委派董事，且公司在册股东格兰德丰持有枫海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枫海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4.00%的份额。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公司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2018年8月8日，同步齿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逐项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方瑛已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2018 年 8 月 23 日，同步齿科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共 6 名，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中全体股东逐项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枫海资本及格兰德丰已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我国法律及同步齿科《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且已依规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1. 本次股票发行验资情况

2018年9月1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527号）。根据《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9月3日，同步齿科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4,000万元，其中119.4029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剩余3,880.59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前，同步齿科的股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毅强	1,357.35	67.8675
2	彭江	75.65	3.7825
3	同步投资	178.00	8.9000
4	同源投资	89.00	4.4500
5	枫海资本	280.00	14.0000
6	格兰德丰	2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527号），同步齿科本次共发行1,194,029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同步齿科的股本增至人民币2,119.4029万股，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毅强	1,357.35	64.0440
2	彭江	75.65	3.5694
3	同步投资	178.00	8.3986
4	同源投资	89.00	4.1993
5	枫海资本	309.8507	14.6197

6	格兰德丰	20.00	0.9437
7	珠海松柏	89.5522	4.2254
合计		2,119.4029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我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2018年8月7日同步齿科已与珠海松柏及枫海资本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我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该合同约定了认购价格、方式和数额、认购款支付时间及方式、认购股票的登记与转让、限售期、滚存未分配利润、双方的义务和责任、保密和违约责任等事宜。根据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唐毅强、彭江、同源投资、同步投资和格兰德丰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放弃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优先

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补充协议》中约定了承诺净利润及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但《补充协议》的对赌条款未对公司设定股权回购、业绩安排与补偿等义务，对赌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仅限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对赌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补充协议中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的条款具体如下：

“2. 承诺净利润

(1) 作为增资方给予公司估值的前提条件和基础，控股股东承诺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以下简称“承诺期”)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600 万元、2,000 万元和 2,500 万元。

(2) 前述以及下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是指由公司和增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的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而出具的审计报告所反映的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

(3) 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任一增资方有权要求按照本次增资后估值(即人民币 7.1 亿元)对应承诺业绩的市盈率对公司估值进行调整，任一增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以现金补偿或

股份补偿方式对该增资方进行补偿:1.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即“2018年实际净利润”)低于1,600万元(即“2018年承诺净利润”);2.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即“2019年实际净利润”)低于2,000万元(即“2019年承诺净利润”);3.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即“2020年实际净利润”)低于2,500万元(即“2020年承诺净利润”)。

就珠海松铂而言,控股股东向珠海松铂进行现金补偿的估值调整方式为:应补偿现金=人民币3,000万元 \times (1-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承诺期内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控股股东向珠海松铂进行股份补偿的估值调整方式为:控股股东向珠海松铂无偿转让调整部分的公司股份,使得调整后珠海松铂基于本次增资的持股比例 $=4.2254\% \times$ (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承诺期内该年度实际净利润)。

就枫海资本而言,控股股东向枫海资本进行现金补偿的估值调整方式为:应补偿现金=人民币1,000万元 \times (1-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承诺期内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控股股东向枫海资本进行股份补偿的估值调整方式为:控股股东向枫海资本无偿转让调整部分的公司股份,使得调整后枫海资本基于本次增资的持股比例 $=1.4085\% \times$ (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承诺期内该年度实际净利润)。

(4)控股股东承诺:控股股东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由各增资方和公司均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有效且适用的财务会计法规和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提交给增资方。

(5) 控股股东承诺，在发生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的情形下，控股股东应在承诺期每一个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六十(60)日内，完成对增资方的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

(6) 控股股东进一步承诺，因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而发生的税费，由控股股东承担，与增资方无关。

3. 股份回购

(1)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任一增资方有权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二年内要求控股股东以相当于下述回购价格回购该增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根据实际情况的判断协商延期事宜：1. 控股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发生增资方不知情的重大账外销售收入或支出时；2. 控股股东或公司严重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或本补充协议；3.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下降并导致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4. 核心管理人员和关键员工发生重大变化(以当时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准)；5.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以当时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准)；6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7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八(8)年内公司未完成上市。

回购价格=增资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比例所对应的投资金额×(1+年化收益率注1×持股天数注2÷365)-增资方在回购前已累计收到的分配利润(按照增资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所占比例计算，其中不满一年的回报按照支付回购价款时实际经过的时间按比例折算)(注1：“年化收益率”即为10%；注2：“持股天数”指自本次增资资金付至公司帐户之日起计算，直至增资方实际收到股份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

(2) 各方同意，在增资方依据本协议“股份回购”之约定，提出回购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应在增资方提出回购后的三(3)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之必要程序并支付全部回购价格。

(3) 本次增资完成后，控股股东应积极推进公司实现上市，且控

股股东有义务根据增资方之要求，引导和协助增资方通过多种途径实现退出。

5. 其他约定

各方同意，如公司拟上市的，本补充协议中第一条（承诺净利润）、第二条（股份回购）的约定（以下简称“相关特殊权利”）应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重大资产重组之申报材料（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履行；但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审核通过或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失效，上述相关特殊权利将自公司上市申请未获通过之日、公司撤回上市申请之日或上市申请失效之日起自动恢复履行。”

《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已经同步齿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涉及“对赌”的业绩承诺、补偿及股权回购条款系公司控股股东唐毅强与珠海松柏、枫海资本之间平等自愿达成的协议，内容不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且上述协议的签署及其履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同时，该对赌条款未对公司设定股权回购、业绩安排与补偿等义务，对赌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仅限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符合《发行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出资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九、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一）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登记在册的现有6位股东，其中包括4名机构股东和2名自然人股东。其中4名机构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同步投资和同源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步投资、同源投资均系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 枫海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枫海资本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于2015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枫海已于2015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0524。

3. 格兰德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格兰德丰合伙人4人，均为自然人，系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

情形，合伙协议系按照《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其条款不涉及基金的运作方式、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等《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基金合同必备条款，亦不存在合伙企业的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格兰德丰通过投资北京枫海（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其他私募基金的管理和运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格兰德丰并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因此，格兰德丰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须进行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同时，格兰德丰已出具《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声明和承诺出具之日，格兰德丰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计划和安排。因此，格兰德丰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若格兰德丰后续须作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相关活动，将依法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新增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机构股东为珠海松柏，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松柏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合伙协议系按照《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其条款不涉及基金的运作方式、基金的

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等《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基金合同必备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松柏并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因此，珠海松柏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须进行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珠海松柏已出具声明：珠海松柏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计划和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同步齿科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珠海松柏及枫海资本出具的《关于股东资格适格、不存在股份代持及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声明：“本机构所认购的公司发行的股份均系本机构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利益安排，不存在质押、锁定、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珠海松柏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

件，发行对象珠海松柏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其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科技研发、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珠海松柏的主营业务为科技研发、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且珠海松柏存在除同步齿科之外的实业投资行为，并非以认购同步齿科股份为目的而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枫海资本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枫海资本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枫海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基金编号为 S68876，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枫海。

同时，根据珠海松柏及枫海资本出具的《关于股东资格适格、不存在股份代持及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的声明》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珠海松柏及枫海资本的主营业务均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根据《发行问题解答（三）》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情况

（一）开设募集资金管理专项账户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同

意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东乐支行就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存放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协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9月3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投资者在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完成认购缴款。2018年9月6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作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三) 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新建和收购诊所、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相关信息，符合《发行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历次公告文件，自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并转让之日起至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期间，公司未发行过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

的要求。

十四、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查询的信息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超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因方瑛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关于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

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及决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办法等内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还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十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同步齿科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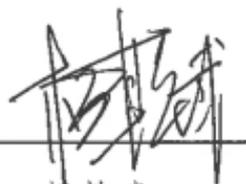
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我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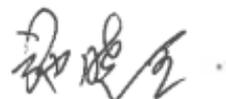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签章页见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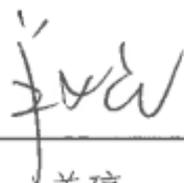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杨乾武



施晓亚



羊琼



林力斐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夏蔚和

2018年9月19日